

銀行實務

銀行實務

壹 銀行之意義

銀行 (Bank) 一字，原爲舶來品，究始自何時，衆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或謂此字導源於昔時兌換錢鋪所用之錢櫃 (Barc) 一字，或謂導源於德國昔時之合股資金 (Barck) 一字：其後意大利又遞變其義爲堆聚之金 (Barco) 一字，要之古代銀行，業務簡單，乃就可表示當時主要業務所用之物，假以爲名，後世遂沿用之耳，現代銀行，業務頻繁，組織龐大，單就業務界說，甚難周延，茲就近代銀行之功能而爲籠統概括之界說則可謂：銀行者乃金融機關也，若欲更顯示出銀行之業務，亦可參照我國銀行法第一條之規定，作如下之解說：銀行者乃經營存款放款貼現匯兌或押匯等業務之金融機關也。

貳 銀行之發展

歐西銀行，歷史最久，如一一七一年之威尼斯銀行 (Bank of Venice Italy) 距今已七百七十餘年，英蘭銀行 (Bank of England) 成立於一六九四年，迄今亦已二百五十餘年矣。

我國銀行僅有五十餘年歷史，然考諸史乘，古有飛券鈔引之名，商賈憑券以取錢，有似匯兌業；宋時蜀人以鐵錢重，私爲券，謂之交子，有似兌換券；前清各地漸有山西票莊、銀號、錢莊、官錢局、爐房、公估局等分營兌換錢幣，發行票據，鑄銀兩，及存放款貼現匯兌等業務，要皆僅具銀行之一體，且無銀行之名，迨至光緒二十三年始有中國通商銀行之組織，大清銀行成立於光緒三十年，入民國，改組爲中國銀行，交通銀行則成立於光緒三十三年，其後各地設立銀行者日多，民國十七年十月頒布中央銀行條例，隨即成立中央銀行，嗣又指定中央銀行爲我國銀行之銀行，廿九年一月行政院公布縣銀行法後，後方各省即先後督飭各縣籌設縣銀行，卅四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省銀行條例，并由財政部訂定實施辦法，通令各省限期改組省銀行，現各省正在分別改組中，我國銀行之體系至此粗具。

叁 銀行之業務

普通銀行之業務，可大別爲主要業務，附屬業務及特許業務三大類。

主要業務爲銀行必具之業務，計有一、存款，二、放款，三、貼現，四、匯兌，五、押匯等五種。（參看銀行法第一條）

附屬業務，爲銀行附帶經營之業務，計有一、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，二、代募公債及

公司債，三、倉庫業，四、保管貴重物品，五、代理收付款項等五種（參看銀行法第九條）特許業務爲銀行非經政府核准不得經營之業務。計有信託及儲蓄兩種。（參看銀行法第二十九條及儲蓄銀行法第二條）

我國縣銀行之業務，則於縣銀行法第十條中明白規定，爲一、收受存款，二、有確實担保品爲抵押之放款，三、保證信用放款，四、匯兌及押匯，五、票據承兌或貼現，六、代理收解各種款項，七、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，八、倉庫業，九、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等九種縣銀行放款，更須以一、地方倉儲，二、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，三、興辦水利，四、經營典當小押，五、衛生設備事業，六、地方建設事業爲範圍。（縣銀行法第十一條 并於縣銀行法第十七條中規定縣銀行不得經營下列各種業務，一、收買本銀行股票，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担保之放款，二、買賣不動產，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，不在此限，三、買賣有價證券，四、未經縣銀行法規定之業務。

肆 銀行之功能

銀行對於經濟社會實具有下述幾種功能：

一、吸收游資以增加社會之資本 往昔人民將其所節省或多餘之錢幣，率多死藏手中或

窖藏地下，與世隔離，有等於無，自有銀行以後，藉收受存款之方式，一面解除人民私藏錢幣之種種危險，一面使社會分散之資金，得以集中，更由集中而運用，遂使社會之資本無形增加。

二、提倡儲蓄以養成節儉之風氣 銀行既予人民以儲蓄之便利，更給以相當之報酬，彼不善經營或無暇經營之士，自必樂將其所餘之錢幣，送儲於銀行，行之既久，相習成風，則社會節約之風氣不難於以養成。

三、輔助工商以助長生產之發展 生產者未必能隨產隨銷，販賣者亦不盡可以隨進隨售，在此期間，工商者之資本，呆滯而不能動，生產勢必受影響而停頓。設有銀行存在，則工商者可以貨物作抵押，向銀行借款，繼續製造販賣，不僅使生產不致停頓，反足以助長生產之發展。

四、酌劑盈虛以調和資金之供求 就一地言，甲業資金或有餘，而乙業資金不足；就全國言，甲地資金過剩，而乙地資金缺乏，此種偏枯現象，如有銀行即可使之調和。

五、平抑物價利率以安定人民之生活 設一地資金充斥過剩，則利率必低，利率抵則物資之需要增加，而物價必上漲，反之利率高物價必下落，利率與物價起伏不穩，則人民生活必隨時受其影響，而不能安定，若有銀行居間調和，則各地利率既趨平衡，物價即不致有過漲過跌之現象，人民生活賴以安定。

六、製造信用以增加財產交換之便利 銀行中定期存款，固有期限，因非至期不能提取，即活期存款，事實上亦少有全數提用，常有相當之餘額，呆存不動，即或提用，又大都利用銀行之信用工具，如支票匯票本票之類，以爲授受，此類信用工具之兌現，在國家有法律爲之保障，在銀行則除原存入之資金外，更有資本以爲最後之支付保證，社會人士，無不樂於授受，於是自由轉讓流通，與現款無異，不特交換便利，而社會資金亦無形增加若干倍數也。

縣銀行之宗旨既在一、調劑地方金融，二、扶助經濟建設，三、發展合作事業，則縣銀行之功能，亦可以思過半矣。

伍 銀行之種類

銀行種類，得由種種標準而區別之：

- 一、以銀行組織爲標準，則可分爲（1）公司組織之銀行，（2）個人銀行。
- 二、以銀行設立爲標準，則可分爲（1）特許銀行，（2）一般銀行。
- 三、以銀行業務爲標準，則可分爲（1）普通銀行，（2）儲蓄銀行，（3）信託銀行。
- 四、以是否商業銀行爲標準，則可分爲（1）商業銀行，（2）非商業銀行，而後者又

可分爲農業銀行，工業銀行，投資銀行，實業銀行，建設銀行，平民銀行等數種。

五、以銀行營業區域爲標準，則可分爲（1）國家銀行，（2）地方銀行。而地方銀行又有省銀行與縣銀行之分。

陸 銀行之創設

一、組織之決定 創設銀行應先決定其爲何種組織，依照現行銀行註冊章程之規定，銀行可爲公司組織，亦可爲獨資或合夥組織。但按銀行法之規定，則銀行祇應爲公司組織。誠以採用公司組織，便於監督，集資較易，且不致爲少數人意志所可任意決定而較有持續性也。公司組織，依照公司法之規定，有無限公司，兩合公司，股份有限公司，及股份兩合公司四種，其中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爲最便利，故我國銀行及縣銀行大都採用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。

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資本之決定 依照銀行法之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；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。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。在商業簡單地方，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，但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，其資本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，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，其資本至

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。縣銀行法規定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。在目前通貨膨脹物價繼漲之情形下，以前所定銀行資本最低額已不適用，據本年六月十六日報載財政部修改銀行法，已將資本最低額提高，正送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中。

三、設立之程序 姑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為例略述之：

(1) 設立之呈准 先邀集七八人以上為發起人，亦即為銀行之創辦人，依照公司法施行法規定，發起人所認銀行之股份，不得少於資本總額二十分之一，其資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，則不得少於十分之一，並限制在開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與他人。

發起人足數後，應即共同訂立銀行章程及招股章程（發起人認有股份者免備），備文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核准設立。

(2) 股份之招收 發起人於奉准設立并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後，應即進行招募股份，收取股款，以期早日開業。股票之發行價格，不得低於其票面金額；但亦可於章程中載明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。股份招足後，應即按股收取股款，第一次應收之金額，至少須為票面金額二分之一。

(3) 創立會之招集 發起人應於第一次股款繳足後三個月內，召集創立會，實即為第一次股東大會，通過銀行章程，選任董事監察人。

(4) 設立之登記 創立會閉會後，董事及監察人應即將所收資本全部儲入當地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處，無中央銀行地方，則可存於其他註冊銀行或殷實商號，取其證明書，連同應備具之一、股東姓名籍貫住址清冊，二、股東已繳未繳資本數目清冊，三、職員姓名籍貫住址清冊，四、當地銀行公會總商會之保結，(已有驗資證明書者免備)五、創立會決議錄，監察人或檢查人報告書等文件，附繳註冊費，一併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請求驗資註冊，發給營業執照。銀行領到營業執照後，應再就一、銀行之名稱，二、銀行所營之業務，三、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，四、銀行爲公告之方法，五、總分行及其所在地，六、各股已繳之金額，七、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，八、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等八項，依法備具文件兩份，連同執照費及印花稅費，備文向主管官署呈請登記。

縣銀行係由政府規定，令飭各縣籌設，故其設立之程序與手續，率多簡化或省略。(參考本省籌設縣銀行辦法)

四、開業之籌備

銀行開業前應行籌備之主要事務，厥爲行址之選擇與始業日期之決定

(1) 行址之選擇

行址宜設於何埠何市，其選擇標準，大致不外一、工商繁盛埠市，二、政治或經濟重心，三、富戶集居城邑，四、著有特產區域。埠市既經決定之後，究

應設於該埠市內何街何段，亦極關重要，其選擇之條件：不外一、交通便利，二、環境適宜，故其地位最好能在轉角處。

行址擇定以後，應即進行行屋之租建與內部之設計。在創辦之初，一切固宜因陋就簡，以節糜費，一俟樹有相當基礎後，即不妨購置行屋，至於行屋之裝修，及內部之設計，則應以富麗堂皇爲主，非特所以壯觀瞻，而堅社會之信仰，且對內可促進行員工作之興趣與效率，對外亦可予顧客以舒適與便利。

(2) 始業日期之決定 銀行在籌備期間，只有耗費，而無收入，時間愈長，開辦費用愈大。故於籌備就緒之後，應即開幕，如已領得營業執照，應即開業，並將開業日期呈由當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。如銀行於核准登記後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，財政部即得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。

柒 銀行之組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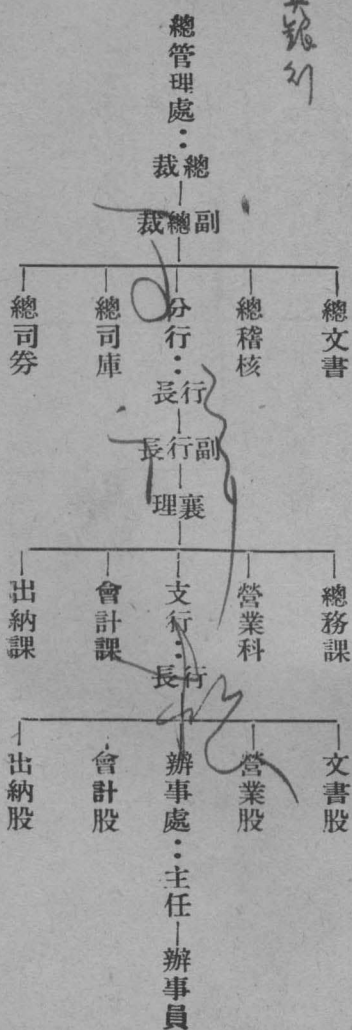
我國銀行組織，有總管理處制與總行制兩種，採總管理處制之銀行，其總管理處並不直接對外營業，僅司管理分行之事務。總行制者，總行一方管理分行，一方又自己對外營業。總管理制之長處，在於組織之系統，事權統一，有條不紊，會計制度，整齊劃一。總行制之長

銀行實務

一〇

處，在於處理業務之靈活與經費之節省。二制各有利弊，須視銀行本身之環境與需要而定取捨，大抵分行衆多之銀行，以採用總管理處制爲宜，分行特少之銀行，以採用總行制爲宜。銀行內部之組織，採分部制度，或稱部，或稱課，或稱股，至應分若干部課股，須視業務之繁簡與規模之大小而異，今將銀行之組織系統，列表於下：

一、採用總管理處制之組織



二、採用總行制之組織

分行——支行——辦事處

總經理

副經理

襄理

文書部

存款部

放款部

出納部

匯兌部

會計部

稽核部

儲蓄部

信託部

上述兩種組織，不過略舉一例，銀行規模小者，可合數部爲一部，規模大者，又可將一部分分爲若干部，如匯兌部可分爲國外匯兌與國內匯兌二部，存款部可分爲定期存款與往來存款二部，此外尚可因業務之增加與事實上之需要而添設發行部，國庫部，調查部，人事部，

推廣部，衛生部，統計部等，初無一定之程式也。

總經理以下主要人員及各部之間，均須將權限劃分確定，以明責任，而免互相諉過伐功，今將總經理等職責及各部執掌分述如后：

一、總經理——秉承董事會之意旨，總攬行內外一切事務，指揮行中全體人員。

二、副經理一名協理——協助總經理指揮行中一切業務。

三、襄理——在副經理之下，其數不止一人，常同時兼一部主任。

四、文書部一稱總務部 掌文書股務庶務及不屬於各部事務。

五、營業部 掌各部交易之原始紀錄，所有存款放款匯兌等業務均屬之，業務繁者，可將營業部分為存款放款匯兌等部。

六、會計部 掌覆核全行帳目，兼記主要帳表。

七、出納部 掌現金收付，并保管抵押品及一切重要憑證。

八、信託部 掌信託業務，原始記錄。

九、稽核部或稱檢查部 掌稽查銀行內外營業情形及帳目。

十、儲蓄部 掌儲蓄業務原始記錄。

十一、發行部 掌發行鈔票之帳目及事務。

十二、國庫部 掌代理國庫事務，現惟中央銀行有代理國庫之權，但省銀行有代理省庫之權，可設省庫部，縣銀行有代理縣庫之權，可設縣庫部。

捌 銀行之管理

特別注意

銀行負有調劑經濟，活潑金融，扶助工商發展，促進生產建設之任務，設或經營不當，信用破壞，則影響社會經濟之變動，至重且鉅，故除銀行對其內部，應加意管理，小心經營外，而政府對於銀行之管理，尤爲重要也，關於銀行內部之管理，將另節論列，此節所論，則僅限於政府對於銀行之管理，并以我國目前管理銀行之實際情形，及最近公佈之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爲準，略論述之：

一、管理銀行之方法 政府對於銀行之管理之方法，不外事前監督與事後監督兩稱，屬於前者如對於銀行及其分支行處設立之限制，嚴格規定存款準備率與準備金之繳存，以及對於銀行業務之限制等是。屬於後者如業務報告會計表報之編送以巡迴檢查之實施等是。

二、管理銀行之範圍

(1) 銀行設立之限制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第二條規定：「銀行除在本辦法公佈前已經財政部核准領有執照者外，一律不得設立，但縣銀行不在此限」。

(2) 銀行設立分支行處之限制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，應先呈請財政部准核，

但經財政部命令指定限制增設分支行處地方不得請求增設，商業銀行在限制地方以外之分支行處，不得請求遷入限制地點營業。

(3) 準備率之核定及準備金之繳存 準備率應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情形商承財政部核定，銀行經收普通存款，均應照核定準備率繳存準備金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代理銀行。

(4) 銀行業務之限制：

- (一) 放款對象及期限之規定，
- (二) 不得買賣外匯及生金銀，
- (三) 不得為商店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，
- (四) 不得直接經營工商事業，
- (五) 不得囤積貨物，
- (六) 不得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，
- (七) 不得為其他投機買賣之行爲，
- (八) 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及以之為抵押品，
- (九) 除關於營業上所必須之不動產外，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，
- (十) 收受他銀行股票為抵押品之限制。

三、管理銀行之實施 對於各省市以內之省市縣銀行商業銀行以及所有銀錢行莊，除事前監督大部由財政部直接負責辦理外，對於事後監督，多已授權各省市財政廳局代為監理，其監理之方法，不外平時考核與巡迴檢查兩種：

(1) 平時考核 銀行應按時呈送左列諸種表報：

(一) 業務計劃書 於年度開始前編送，

(二) 日報表 於每日業務終了填報之，

(三) 旬報表 於每旬末日填報之，

(四) 月報表 於每月終應編造月計表，存放款表，經費支出表，各科目收付分戶明細表等。

(五) 業務季報 每三個月造送一次，

(六) 上期決算 於六月終編造，

(七) 下期決算 即年終總決算，應編送資產負債表，損益計算表，盈餘分配表，股息計算表，及財產目錄等。

(八) 全年業務報告 於本年度終了後編送。

以上統通為定期書表，此外尚有不定期報表，乃由於某種事項發生時填報者。

(2) 巡迴檢查 爲進一步明瞭銀行營業實際情形，除平時考核外，并應派員到各地各行作巡迴之檢查，茲將檢查之範圍與方法及檢查後之報告與處理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 檢查之範圍與方法

甲、檢查庫存現金

(1) 應於到達時，立即點查；

(2) 根據當日庫存表，按現金種類，逐一細點，如當日不能竣事，應將庫門封鎖，次日繼續點查；

(3) 庫存現金，如有以票據抵用者，應查詢其來源及原因，是否爲當日不及收現或匯劃，並須以絕對爲即期者爲限。

乙、查點證券抵押品及寄存品

(1) 查點證券抵押品寄存品，以與檢查庫存現金同時舉行爲原則；

(2) 查對證券，應根據有價證券帳逐筆細點，並注意附帶息票與證券未付利息之期限是否相符，如有抽籤之證券，並應於原留號碼單逐一核對；

(3) 查對抵押品及寄存品，應根據抵押品帳簿及寄存品帳簿，逐筆細點，并須將抵押品及寄存品之未銷收條存根，與帳簿核對，注意抵押品及